

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、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、異動，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；業務員，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前項之登記，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：

- 一、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不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條件者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。
- 四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、經理人或業務員者。

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、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，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，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，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，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。